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宏

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

01 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
02 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3 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
04 質、犯罪行為時間密接性、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
05 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，爰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寄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
08 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有
09 本院送達證書及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
10 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岑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